

西南的琐事尘语

2012年夏天我去伊斯坦布尔的时候,没能去成纯真博物馆,是一件憾事。同年初冬,夏天同行的刘雪枫先生又去了一趟,这回他去了纯真博物馆,并买了几张明信片回国后分送给几位朋友。我得了一张。画面是帕慕克微笑着站在纯真博物馆的展柜前。

纯真博物馆是一个奇幻的地方,完全是一个生造出来的博物馆。它原本存在于帕慕克的小说《纯真博物馆》,小说里主人公凯末尔,一个伊斯坦布尔上流社会人士,他以他的角度,以时间顺序和其为了纪念他一生的爱人芙颂而建立的纯真博物馆的一件件展品为叙述要点,对作家奥尔罕·帕慕克讲述了他的爱情故事。这是这个博物馆在文本上所构成的第一层复调结构。之后,帕慕克买了老城区的一栋房子(跟小说中芙颂家的房子很像),建立了这个私

让思想拐个弯

“吃了吗”这句问候语已经许久没有耳闻了,原因恐怕还不在于这句话曾经受到了各种嘲讽,以致吓得抬不起头来,而是其生存环境发生了根本变化。

农耕的时代,人人日落而息,夕阳下,家家的劳力一道下田回来,户户都是炊烟袅袅,走在村头寨尾,自然会亲切地问一句:吃了吗?城里人如果赶上了计划经济,吃饭也是整齐划一,坐班车的一起下班,前院办公后院住家的一同到家,吃食堂的都是5点30到6点30,连有幸下一次馆子的也是5点半至7点半,过时不候。这个钟点行走在路上,“吃了吗”也是合情合理。

现在呢,不但吃饭的形式五花八门,即使吃饭的时间也是迥然相异。出国住惯了地中海沿岸的人,吃饭已经养成了8,9点以后;下班后想健身的,也不敢在运动前塞一肚子食物;还有减肥的,大约只吃点水果;至于请客的,那都是选在7点以后,否则客人会迟迟不来。在这样的情形下,问吃了吗,显然不合时宜。

“吃了吗”逐渐退隐,“干嘛呢”又登上了交往舞台,我近些年被追问最多的就是这句话。拿起电话,对方问“干嘛呢”,路上遇

总是想得太多

在网上买了几袋茶籽粉,打算拿它当纯天然的洗洁精,洗洗碗筷蔬果。茶籽粉所附的说明书中,最后一条写道:可以用来洗发。于是小时候洗头的那一瞬间回到眼前:选一个有太阳的和暖日子,一大壶水烧开,先将茶饼泡在热水里,稍后就可以把一头长发浸在褐色的水中洗涤。茶饼和茶籽粉是差不多的东西,只不过茶籽粉是农家将榨油茶油的渣捣碎过筛,而茶饼则是炼油厂萃取后压制的。洗好头,一边泡杯热茶喝,一边披着头发在阳光里晒晒,那样慢悠悠的节奏现在想来依然觉得享受。好时光是无法用具体的指标来衡量的,太阳暖暖地照在背上,没有什么事在身后追着赶着就是了。体会了闲散的好处,麻利干活才有动力,省下来时间来打理自己,无所事事。

每次看母亲把樟木箱里的衣物翻出来晒,心里总有相同的疑问:这些东西为什么一年只出现一次?织锦缎的驼绒上衣、丝绸袄,甚至有我小时候穿过的披风……我常看

关于纯真博物馆的想象

◆ 洁 尘

人博物馆,并还原了小说中关于博物馆的种种描写。这个事件构成了从文本到现实再返回文本的第二层乃至第三层复调结构。

这个原本子虚乌有的博物馆,在穿越了小说文本之后,于2011年4月变成了一个实体博物馆。于是,凯末尔和芙颂这两个爱情故事的主人公就会真正地存在过,变成两个历史人物,而其存在的证据就在于《纯真博物馆》这部文本以及纯真博物馆这个实体。这是一个有关现实和虚构放置于时间长河中的诡异的有趣的计谋,而且是能够得逞的。我看到明信片上帕慕克那得意的微笑,觉得他就是这么想的。

《纯真博物馆》是帕慕克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之后的小说作品,同样的题材和创作节点,以及小说文本在空间和时间上相似的体量,让人难免会把它和马尔克

从“吃了吗”到“干嘛呢”

◆ 顾 土

见,还是“干嘛呢”打头,某个场合相逢,第一句也是“最近干嘛呢”。其实,回答“干嘛呢”,并不比“吃了吗”容易。

问“吃了吗”的时代,如果还没吃饭,不知怎样回答为宜。遇上个热心的,会说:那去我家吃吧,你是去呢还是不去;遇上个不咸不淡的,会问:咋还不吃饭。你是说还没做呢,还是老婆不在家啊,或是太忙没空吃啊。

当“干嘛呢”替换“吃了吗”之后,我依然无法回答,有时还更尴尬。电话的五花八门,让人随时随地可以接听,手里攥个电话不妨四处走动,卫生间也能装个固定电话以便收打自如。此时此刻,来了个电话,还是位异性,问你“干嘛呢”,难免脸红。当你在写作,对方肯定会追问“写什么呢”,而你又不便说,只得支支吾吾,结果让人家以为你有不可告人的目的。假如你说在看“非诚勿扰”,说不定还会被抢白一番,说是“中国好声音”才有看头。现在最不好意思的回答就是说“在读书”,因为读书在多数人的人生中已经不占任何位置。10多年前说在读书时,有人会说读的什么书啊,借我看看,那时就已经感觉这样的回答难以忍受,多半属于随便接话茬,真的

晒

◆ 戴 蓉

的关于简单生活或者收纳方面的书,都说一件衣服三年没穿,就该果断处理掉,而母亲却不厌其烦地一晒再晒。后来渐渐明白了她的心思,那些日光下花花草绿的东西对她来说,已经不止衣物这么简单,而是往日生活的碎片。不实用不代表不需要。就像一个已经走出自己生活的人,并没有把与他有关的文档删掉,而是移到了不太常用的区域。这样的东西,和日记本、相册一样,即使再严苛的收纳专家也会建议保留。

看到有人用竹筐子晾晒泡过的茶叶,心想应该是要收集起来做茶枕的,真是个温柔有耐性的人。邻居们晒萝卜条、笋片和小鱼干,我见了也会没有来由地高兴起来,总觉得这些人对自己对他人都是有心、从长计议的。某天坐在多伦路文化街的一家茶馆里,瞥见对面人家把青菜挂在阳台的铁丝上晒,心里轻轻动了一下。上海人认同的“过日子的人”就是这样的吧,这诚然是一种很高的赞誉。

斯诺奖之后的杰作《霍乱时期的爱情》联系在一起。这两部小说的男主角,《纯真博物馆》里的凯末尔和《霍乱时期的爱情》中的阿里沙,他们那持续一生高烧不退的爱情执念,实在是让我印象非常深刻。有趣的是,后者,阿里沙,以和无数女性的性关系来贯穿他对爱情的忠贞;前者,凯末尔,在与芙颂的爱情发生之后,就不能再和另外的女人做爱,哪怕这个女人是其未婚妻。恰好是两个极端,一个诡异深邃,一个偏执单纯。

我对纯真博物馆有一个希望,那就是进门时有一铭牌上书小说开头第一句话:“那是我一生中 happiest 的时刻,而我却不知道。”出门是又一铭牌上书小说结尾的最后一句话,“让所有人知道,我的一生过得很幸福。”

不知道帕慕克是不是也是这样想的呢?!

借给他,他也未必有空读。可今天连这样的回答也很难得,往往是片刻沉默,沉默的人可能比你的学历还高,沉默的理由可能是他根本没有料到你会是如此答复。

回头一想,从“吃了吗”到“干嘛呢”,整整用了将近20年的过渡,未来是个什么样的时候,我不敢断定,但只希望不要过于切入隐私。就如从前问“个人问题解决了吗?”“有几个孩子啊?”“孩子多大啦?”是一种关心,而在今天,这一定会被认定为无聊那样。

诗歌口香糖

无 题(305) ◆ 严 力

➤ 解决了豺狼虎豹的森林继续由人类扮演各种动物每一把游刃有余的好刀都繁忙于人间的厨房中

➤ 从来没下过地很多文学情节的设想被人阅读了上千年也只是在纸张上运输文明

➤ 一位长得很像联合国的人说因为军备竞赛的升级愚昧的消费越来越铺张只能希望每个国家的官员在自家的洗碗池里先把自己的鲨鱼动作淹死

➤ 地球上最精密的产品不是高科技而是人的头脑所以鼠标也摆脱不了手上的政治

➤ 教授许久地仰望着天空然后用深沉的口气

感叹道

那里的知识产权肯定

更严峻

整个宇宙里居然

找不到

一个盗版的地球

都市 专栏



周刊 第 305 期

在中心的边缘

黄金的语言

◆ 南 妮

苹果新型智能手机 iPhone5 上市后,首款由英国珠宝商打造的“黄金 iPhone5”也随之进入人们的视野。据报道,该家珠宝公司计划生产两款限量版“黄金 iPhone5”,机身由24K 玫瑰金和黄金打造而成。不知它们的身价,也不知最后花落谁家。手机的用途已经在其次了,骄傲的是拥有限量版,黄金打造,奢侈,华贵。

迪拜人喜爱、崇拜黄金,看照片上他们的高级酒店里,大堂的柱子,空灵的天花板,柜台,灯具,黄金是重要的设计。人在黄金之光的笼罩下,会压抑吗?但是灯光在黄金的照耀下,或者说,因为有了黄金的映衬,灯光魔法似的,璀璨夺目,妙不可言,普通的水晶吊灯,全像白宝石般高不可攀。阿联酋阿布扎比还有一座用40吨黄金打造而成的八星酒店,这座用价值30亿美元堆出来的皇宫式酒店,其奢侈程度,大概是除了阿拉伯人以外的人都难以想象的。

黄金往往是历来皇家的语言,黄金也是欧洲、亚洲、非洲的通用语言。金,似乎能与任何颜色相配,赤橙黄绿青蓝紫;但材质却非得是上品的:宝石、钻石——据说黄金配钻石与翡翠最富奢侈感。中国女性多爱翡翠,一枚黄金镶嵌翡翠的戒指

戴在手上,富贵又温润,其他的装饰好像已经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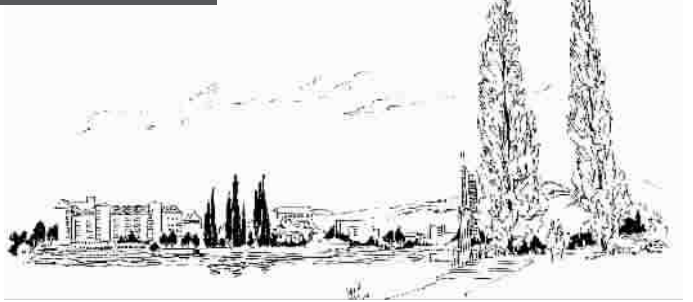
在一家打着巴黎品牌的首饰店逛,惊讶,赞美。项链、戒指、耳环做得精致之极。花,跳芭蕾的男女,戴帽子的女孩脸,彩色的宝石,细细巧巧地被黄金镶嵌着,当然,链子也是黄澄澄的。造型最细的地方一根针似的,玲珑可断,但当然不会断。“是镀金的吗?”“是的。”小姐回答。“不会褪色的金”。首饰的镀金那是很有讲究的了。新的,光彩夺目,旧了时,怕它会暗淡。真金做起来有难度不说,女孩是不用那么贵重包装的。青春是最好的奢侈品,而金,只要那么点缀一下就足已,设计者是聪明的。

普通百姓,不拘男女,都有一种对黄金本能的喜爱。家族几代,有黄金首饰传下来,气盛,体面。金箔,金边碗,金壳的手表,日用品中沾了点金,似乎富贵与喜气兼而有之。金价狂跌,照理应该叫人黯然,投资金的那些人,不是破财了吗?不,黄金在涨时有人买,在跌时仍有人买,据报道有商行的金条甚至被卖空。

当金没有艺术设计,目的只在炫耀时,那就是俗气了。

拜金成为唯一的生活信条,也是俗不可耐。

钢笔画世界



维也纳的蓝色多瑙河

杨秉辉 画\文

多瑙河为欧洲第二大河,发源于德国西部黑林山,流经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等国,在罗马尼亚注入黑海。全长2850公里。因水量丰富,水质清纯,犹如蜿蜒在欧洲大陆上的一条蓝色飘带。约翰·施特劳斯的名曲《蓝色多瑙河》因此得名。而多瑙河更因此曲而闻名于世。多瑙河流经维也纳时水面增大,水流平缓,碧波粼粼,十分优美。维也纳市政府在河畔建多瑙河公园,其内并有一高塔名为多瑙塔,高252米,登塔眺望,美不胜收。

本埠生活录

家里来了一堆国际友人,柏林客巴黎客纽约客什么什么客,男男女女欢天喜地坐满一客厅,放眼看过,跟个迷你青年旅舍似的。黄昏降临,大家松松垮垮听门德尔松《无字歌》,喝清淡如水的日本啤酒。然后点起一堂蜡烛,晚风里隐约一点若有似无的茉莉花香,一本正经招待大家吃晚餐。

呵呵,鬼佬超级好骗,晚餐独沽一味,芹菜牛肉煎饺,不是冷冻货,是自家手工货,我家保姆包得一手精致饺子,比机器流水线强得太多。一人一双窈窕细筷,一盘油吱吱煎饺,呵呵,开饭。

干杯之后,鬼佬们分头举箸,我等着听那几声由衷的欢呼,比如,哦上帝啊,是这么不可思议的天堂美食啊,之类的。结果那晚有点特别,刚刚咬开一只煎饺的胖胖小肚子,柏林客眉眼立刻全体起立,警惕地问,darling,里面是什么馅子?我翻他一个白眼,芹菜跟牛肉啊。柏林客惊慌失措丢下筷子,问我,darling,我的背包你放哪里了?我拧过下巴,指指墙角,那里。柏林客一个箭步冲过去,一屁股坐在地板上,快速翻开背包,掏出一排药片,剥开一粒,塞进嘴巴,紧闭双目十分钟,然后才幽幽睁开双眼,对我说,darling,我忘

记告诉你,我对芹菜过敏。我这才觉得,我哪哪里是在招待一顿温馨的家常晚餐呢,简直跟二战期间的野外红十字帐篷一样,虎口抢命,分秒必争。

人的嘴巴是那么麻烦的零件,无端端的,自己给自己设了那么些个天敌。

可是这真是没办法的事情,克服也无从克服起。有个女友,性情脾气学养件件都好,就一样不好,这个女人,天生不吃椒,不光辣椒,青椒红椒黄椒,一切的椒,都不碰的。连吃pizza,伊都要把上面星星点点的椒,拣得一千二净。有回跟伊一起去赴友人的家宴,一道主人家甚为得意的墨西哥冷汤,盛情感在彩椒里,人人揭开椒尖,边赞边饮。唯独伊人,苦对那个椒,偷偷推到我面前,在桌子底下哀怨地踢我几脚,我一边笑吟吟若无其事替伊饮汤,一边伸手下去狠狠拧伊两把。

说完别人,批评自己。一生天敌总计两个,一个是生鱼生肉绝对不碰,另一个是芥末无论黄绿见一次快逃一次。这两件,仿佛都跟胡吃血沾边。不过亦有例外,蚬子却是至爱,尤其那种娟秀玲珑的银蚬子,遇见了,总是难舍难分,务必淋漓尽致,吃到十指滴血。